**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原校区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AHHXSZ-202500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盖章）** |
| **代理机构：** |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盖章）** |
| **2025年07月** |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3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39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5377)

[三、获取采购文件 2](#_Toc252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_Toc12505)

[五、开启 3](#_Toc28013)

[六、公告期限 3](#_Toc728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_Toc1352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164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31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6](#_Toc12883)

[一、项目要求 6](#_Toc4092)

[二、商务要求 7](#_Toc182)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8](#_Toc24982)

[一、资格性审查表 8](#_Toc30015)

[二、符合性审查表 9](#_Toc26905)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0](#_Toc1945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18237)

[一、总则 12](#_Toc31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2913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2292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_Toc30415)

[五、磋商与评审 17](#_Toc1790)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8](#_Toc11809)

[七、质疑与投诉 19](#_Toc17049)

[第七章 采购合同 20](#_Toc29883)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20](#_Toc10274)

[二、合同条款 20](#_Toc10036)

[三、合同格式 25](#_Toc14876)

[四、合同特殊条款 26](#_Toc3206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27](#_Toc31680)

[一、磋商响应函 28](#_Toc13873)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 29](#_Toc31716)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30](#_Toc18154)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31](#_Toc24549)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32](#_Toc31614)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原校区消防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原校区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网址：https://www.wbws.edu.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HXSZ-2025004

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原校区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5131.09元

最高限价：655131.09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整改后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达到消防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相关验收手续，承诺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正常交付学院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供应商资格：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8：00分至12：00分，下午14：00分至17：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wbwyzbb@163.com（邮箱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以该邮箱邮件回复作为报名材料发送成功依据）。报名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57-3095077，各投标单位自行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本公告的附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报名时间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0日17时00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15时00分。

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三楼录播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1日15时00分。

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三楼录播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相关公示在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网址：https://www.wbws.edu.cn/）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学府大道1606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17719346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州市磬云南路春江明月21栋803室

联系方式：13275551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张强

电话：17719346657、132755511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5 |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60天 |
| 6 | 成交人个数：1个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
| 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22、23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 11 |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数：3份（正本1份副本2份），装订和封装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六章第18条；  本项目需递交一份含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u盘（不加密） |
| 13 |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14 | 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整改后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达到消防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相关验收手续，承诺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正常交付学院使用。 |
| 15 |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
| 16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7 | 公告公示媒介：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网址：https://www.wbws.edu.cn/） |
| 18 | 1、以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委[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件。  （3）评审人员评审费（据实结算）。  以上文件如有新版，以新版为准。上述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  2、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信息及技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要求

1、施工要求：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2、项目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列全部内容。

3、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必须逐项填报。对于没有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项目或合价中。同时该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4、如清单与实际施工不符时，以实际施工为准。

5、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工程内容已包括涉及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一起对照阅读。

6、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中说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8、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9、**投标人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整改后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达到消防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相关验收手续，承诺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正常交付学院使用。（检测、验收及办理相关证明文件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工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整改后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达到消防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相关验收手续，承诺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正常交付学院使用。 |
| 2 | 质保期 | 2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
| 3 | 验收 |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
| 4 | 付款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整改后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达到消防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相关验收手续，承诺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正常交付学院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97%，余款3%质保金，竣工验收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付清（无息）。 |
| 5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 。 |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
| 1 | 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4 | 依法缴纳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7 |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8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 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最终评审依据） |
| 9 | 企业资质、资格 |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4、条的要求 | 企业资质、资格证书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5、条的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 11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4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注：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技术分**  **（40分）** | **技术服务水平**  **（21分）** | **1、主要施工方法：**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②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③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本项共3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①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②主要工序有针对性强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本项共3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①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②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③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当。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本项共3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①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操作性强；②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工期30日历天。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本项共3分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本项共3分  **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机械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本项共3分  **7、拟投入的人员的数量及专业配置是否满足工程需要：**人员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投入人员计划与项目需要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本项共3分 |
| **履约能力**  **（19分）** | **一、业绩资质（14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消防工程施工（新建或维修或改造）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无类似业绩得0分。须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共1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金额不低于该项目控制价的消防工程施工（新建或维修或改造）业绩或合同内消防工程施工（新建或维修或改造）业绩金额不低于该项目控制价（合同内或审计报告内须体现消防工程金额，否则不予认可）的业绩。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二、企业资质和项目负责人（5分）**  1、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质保期承诺：基础质保期2年，承诺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投标单位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本项共5分。 |
| **商务分**  **（60分）** |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供应商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保留两位小数）。 |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本次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供应商须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否则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潜在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采购磋商，必须对该包别进行报名。报名时间（即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报名，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公示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公示网站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8.1要求提交的含有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U盘应当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电子U盘密封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18.2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应胶装装订，封面加盖公章。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18.3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采购单位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签字确认。

1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未按本文件18.1、18.2条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递交。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人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AHHXSZ-2025004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2 |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整改后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达到消防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相关验收手续，承诺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正常交付学院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97%，余款3%质保金，竣工验收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付清（无息）。 |
| 3 |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

##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三章“项目要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本。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三章“一、项目要求”及“二、商务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0.5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合同不能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合同生效**

18.1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贰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原校区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整改后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达到消防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相关验收手续，承诺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正常交付学院使用。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圆  小写： 元 |

**2、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  （元） | 备注 |
|  |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 | 总价（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各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后携带空白表格至磋商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现场填写后提交。）**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 | 总价（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各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后携带空白表格至磋商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现场填写后提交。）**